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